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银邦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健生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增加《关于补选曹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健生先生持有147,197,621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17.91%；其作为临时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与其他待审议事项一并由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

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15-9: 25,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15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 99 号公司办公大楼附楼 5 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累积投票议案：

- 11、审议《关于补选曹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 11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健生先生提议增加，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 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补选曹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	√

	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 99 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8991610

联系传真：0510-88990799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145

联系人：彭家兵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银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银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37”，投票简称为“银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二：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补选曹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请在相应框内划“√”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